

102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預定)	
報 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2.12.12 (四)中午 12:00~12.26 (四) 下午 1:00	
	2.繳交報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者)		102.12.12 (四)中午 12:00~12.27 (五)下午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 (請參考五、應上傳資料) •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 (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 件	切結書 ※視報考學歷(力)	掛號郵寄 102.12.26 (四)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2.12.27(五)下午 5: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 切結書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3.1.16(四)中午 12:00 (預定)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即「報考成功」
考 試	筆 試	103.2.28 (五)	考試地點詳見應考證 (台北考區設於輔仁大學)
	複 試	103.3.21 (五)~3.23 (日)	複試另外收費
公布榜單	初 試	103.3.18(二)中午 12:00 (預定)	含通過初試篩選名單
	複 試	103.4.11(五)中午 12:00 (預定)	
申請複查 (上網申請)	初 試	103.3.24(一)~3.28(五)	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 考生，不受理申請。
	複 試	103.4.14(一)~4.18(五)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0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考試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日期資訊)

系所名稱		頁碼	系所名稱	頁碼	系所名稱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哲學研究所	4
	劇場藝術學系	5	音樂學系	6		
理	生物科學系	10	化學系	11	物理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生物醫學研究所	15	醫學科技研究所	16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7	環境工程研究所	20	資訊工程學系	21
	光電工程學系	22	通訊工程研究所	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6				
管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28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33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35
	資訊管理學系	36	財務管理學系	38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40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42		
海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3	海下科技研究所	45	海洋事務研究所	46
	海洋科學系	4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9		
社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51	政治學研究所	52	經濟學研究所	54
	教育研究所	55	社會學研究所	56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7

肆・考試----- 66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68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69

柒・複查----- 71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72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4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6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78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79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80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81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 82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83

附表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86

拾・附錄

◎各系所考試科目時程表及報名費----- 87

◎招生常見問題集----- 91

◎本校地圖----- 95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3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1至4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在職生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專班生修業期限以延長兩年為限。其身分之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 (二) 凡未修畢系所碩士班認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已繳報名費與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 (三)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貳·系所招生資訊

※部份系所考試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系所資訊。

《10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中國文學史 # 2.中國思想史 # 3.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成績計算方式	◎ 中國文學史成績+中國思想史成績+文字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英文作文與閱讀 # 2.英美文學史
成績計算方式	<p>◎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英美文學史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美文學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英文作文與閱讀 # 2.語言學概論（*200%）
成績計算方式	<p>◎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語言學概論（*200%）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言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131</p> <p>※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p>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 哲學文本分析與哲學英文（哲學文本分析50%，哲學英文50%） # 2. 哲學基本問題
成績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哲學文本分析與哲學英文成績+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哲學文本分析與哲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220 ※Email：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hen.nsysu.edu.tw/IOP/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6 名
考試 項目	初試 筆試：【佔60%】 # 1.藝術管理 (30%) # 2.藝術文化概論 (30%)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藝術管理成績*30%+藝術文化概論成績*30%。
	複試 面試【佔4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35名考生參加複試】
成績 計算方式	◎ 藝術管理成績*30%+藝術文化概論成績*3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藝術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錄取學生修業期間須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例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級考試〉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81 ※Email：arts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t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作曲2名、音樂學2名、鋼琴4名、 弦樂1名、聲樂2名、指揮2名、 管樂2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 1.音樂理論（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15%） # 2.音樂史（15%） 二、主修面試【佔70%】 1.作曲 2.音樂學 3.鋼琴 4.弦樂 5.管樂 6.聲樂 7.指揮 【※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附檔】
成績計算方式	◎ 音樂理論成績*15%+音樂史成績*15%+主修面試成績*70%。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音樂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音樂理論及音樂史成績，至少一科成績須達應試考生前80%，否則不予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主修面試科目僅能擇一應試。 3.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主修鋼琴外，其他主修請自備樂器。 4.報考本碩士班者均在高雄考區應試。 5.主修面試考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多寡，得提早或延長一至二天。 6.各任一主修項目如有缺額則由其他主修項目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 7.經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附件：[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內容及簡章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曲目表](#)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內容及簡章內容如下：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供存檔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傳真音樂學系，傳真號碼：07-5253333。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作曲者：

- (1) 現場樂曲創作與風格寫作。
- (2) 任選一項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3) 視奏：**鋼琴譜彈奏**。
- (4) 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CD/VCD/DVD)一份請一併附上，於考試當日繳交)。

(二) 主修音樂學者：

- (1) 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讀譜及聽曲。
-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 (3) 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三)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四)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五) 主修管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自選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樂章**，總演奏時間需達二十分鐘

（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六) 主修聲樂者：

1. 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選曲各一首。
- (2) 任選藝術歌曲三首（須自德、法、英、義、中五種語言中挑選三種不同語言）。

2. 面試：就上述曲目，各準備約二分鐘樂曲風格與詮釋之口頭報告（現場抽問）。

(七) 主修指揮者：

(1) 合唱指揮：

1.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曲目為：

(1) 冉天豪詞，王友輝曲，〈愛情樹〉（混聲四部）。

(2) G.F. Handel：“Halleluia”。

2. 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3. 總譜視奏。

4.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外文歌曲（限德、法、義、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2) 管弦樂指揮者：以小型樂團現場考試

1.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小型樂團

(1) Edvard Grieg: Peer Gynt Suite No. 2, Solveig's Song

(2) Joseph Haydn: Symphony No. 104 in D major “London”, 1st movement from beginning to m. 123

2. 總譜彈奏。

3. 任選一項管弦或打擊樂器（含鋼琴），演奏五分鐘以內之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請自備伴奏。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 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時請加填本表 >

甄試 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 姓名	
報考 主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作 曲 【自選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 【自選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 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 樂 【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 樂 【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 樂 <input type="checkbox"/> 指 揮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樂指揮 樂器：_____】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目	
	1.		
	2.		
	3.		
	4.		
	5.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報考主修別」欄內，請就報考主修別“V”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3.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 完成後，列印此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傳真音樂學系，傳真號碼：07-5253333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生態學 # 2.普通生物學（演化與生物多樣性部分）
成績計算方式	◎ 生態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生物化學 # 2.分子生物學
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化學成績+分子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化學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 * 2.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普通物理</p> <p>* 2.近代物理</p>
成績計算方式	<p>◎ 普通物理成績+近代物理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近代物理】、【普通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3700徐小姐</p> <p>※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 #2.數理統計 #3.機率論
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數學成績+數理統計成績+機率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數理統計】、【機率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線性代數 #2.微積分 #3.數值分析
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微積分成績+數值分析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數值分析】、【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線性代數 #2.高等微積分
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高等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高等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生物化學 # 2.細胞分子生物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生物化學成績+細胞分子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bm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選考一（二選一） * (1)工程數學 # (2)生理學 2.選考二（五選一） * (1)電子學 * (2)普通物理 * (3)普通化學 # (4)解剖學 * (5)計算機概論
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一成績+選考二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03學年度新增系所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分機3506 ※Email：imst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st.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取得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工程數學甲</p> <p>* 2.電子學</p> <p>* 3.半導體概論</p>
成績計算方式	<p>◎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半導體概論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13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工程數學乙</p> <p>* 2.電子學</p> <p>* 3.控制系統</p>
成績計算方式	<p>◎ 工程數學乙成績+電子學成績+控制系統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控制系統】、【工程數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17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1.計算機結構（50%）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此項非必要)
成績 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甲 * 2.電路學 * 3.電力工程（含電力系統及電機機械）
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路學成績+電力工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力工程】、【電路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甲 * 2.電子學 * 3.電磁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電磁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甲 * 2.數位電路 * 3.計算機結構
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數位電路成績+計算機結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數位電路】、【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 戊組與通訊工程研究所乙組合併成【電波領域聯合招生】，招生名額合計8名。</p> <p>2.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第1至5名為本系戊組5名正取生（其中第1至3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正取生）、第6至最後一名備取生則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及通訊所乙組之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3. 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4. 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p> <p>5. 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複變函數、線性代數；其中線性代數佔45%至50%。</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104</p> <p>※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p> <p>※網址：電機系：http://www.ee.nsysu.edu.tw/ 通訊所：http://ice.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 * 2.流體力學 * 3.環境工程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流體力學成績+環境工程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 * 2.環境化學 * 3.環境工程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環境化學成績+環境工程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環境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2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 計算機結構 # 2.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 3. 離散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 計算機結構 # 2.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線性代數）
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 * 2.電磁學 3.選考(二選一) * (1)電子學 * (2)近代物理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電磁學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0-1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線性代數 * 2.機率 * 3.通訊理論
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機率成績+通訊理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甲 * 2.電子學 * 3.電磁學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電磁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乙組與電機工程學系戊組合併成【電波領域聯合招生】，招生名額合計7名。 2.【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第1至2名為本所乙組2名正取生（同時亦為電機系戊組正取生）、第3名以後則為本所乙組備取生（其中第3至5名同時為電機系戊組正取生，而第6至最後一名備取生則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及通訊所乙組之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3.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4.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5.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http://www.ee.nsysu.edu.tw/ 通訊所：http://ice.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基礎熱傳學
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熱傳學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 1.工程數學（25%） # 2.科技英文（25%）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關資料(非必要，有更佳)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25%+科技英文成績*25%+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科技英文】、【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 * 2.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應用力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工程英文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關資料(非必要，有更佳)
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英文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科技英文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關資料(非必要，有更佳)
成績 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c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有機化學 * 2.物理化學
成績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物理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 * 2.熱力學
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熱力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熱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光電概論（光學及電磁學） * 2.材料科學
成績計算方式	◎ 光電概論成績+材料科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材料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依據取得之學位類別區分甲班報考資格如下：甲組－商類（管理）；乙組－文、法、教育類；丙組－理、工、醫、農類。同等學歷或國外學歷，仍依前述類別分組。（詳見附註）</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p>初試</p> <p>筆試：【佔50%】 # 1.經濟學甲（25%） # 2.管理學甲（25%）</p> <p>※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甲成績*25%+管理學甲成績*25%。</p>
	<p>複試</p> <p>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於複試前3日至本系網頁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p> <p>【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p>
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甲成績*25%+管理學甲成績*25%+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 項目	初試	筆試：【佔50%】 # 1.經濟學乙（25%） # 2.管理學乙（25%）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乙成績*25%+管理學乙成績*25%。
	複試	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於複試前3日至本系網頁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
成績 計算方式	◎ 經濟學乙成績*25%+管理學乙成績*25%+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 項目	<p>初試</p> <p>筆試：【佔50%】 # 1.經濟學丙（25%） 2.選考（25%）（二選一） # (1)商用統計學丙 # (2)微積分丙</p> <p>※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丙成績*25%+選考成績*25%。</p>
	<p>複試</p> <p>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於複試前3日至本系網頁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p> <p>【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p>
成績 計算方式	◎ 經濟學丙成績*25%+選考成績*25%+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乙、丙二組之招生名額共25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p> <p>2.報考本班之應屆畢業生須至報名系統上傳附件『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名稱證明書』，非應屆畢業考生須上傳學歷（力）證書供確認分組。●如有疑問，請洽本系(07)5252000轉4605</p> <p>3.本班學生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申請學位口試。</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甲班面試資料表](#)
[103碩招生附件 企管系學位名稱證明書](#)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甲班
面試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 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社區服務	1 2 3		
四、 課外活動	1 2 3		
五、 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通過初試之考生至本系網站登錄。 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招生簡章 - 企管系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名稱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於：_____大學
學院_____學院_____學系（科、組）

該學系(科、組)103 年 6 月畢業生將授與之學位名稱為：_____學士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證明僅限應屆畢業考生報考 103 學年度本校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入學考試分組使用。

103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報考組別	所屬系科別	學位名稱	備註
甲組	商(管理)	商學學士、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系、工業工程之 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 系、農業經濟學系、農 產運銷系須報考甲組。
乙組	文	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	
	法	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學士	
	教育	教育學學士	
丙組	理	理學學士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 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 1.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比照上述分組，如有“學士學位”認定之問題，將送本校企管系“招生規劃小組”審查。
- 2.如有分組問題，考生請先向就讀學系詢問該學系授與的學士學位名稱，再洽詢本校企管系。
- 3.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查詢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0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佔40%】 # 管理實務</p> <p>二、審查【佔30%】</p> <p>【請上網登錄『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http://bm.nsysu.edu.tw，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p> <p>※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實務成績*40%+審查成績*30%。</p>
	<p>複試</p> <p>面試【佔30%】</p> <p>【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1.5倍考生參加複試】</p>
成績 計算方式	◎ 管理實務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部份課程為日間上課。</p> <p>2.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p> <p>3.本班學生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申請學位考試。</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碩士班招生簡章 - 企管系乙班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吋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業別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5 名	
考試項目	初試	<p>筆試：【佔40%】</p> <p># 1.管理學(含醫管實務)</p> <p>※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含醫管實務)成績*40%。</p>
	複試	<p>面試【佔60%】</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p> <p>在職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p>
成績 計算方式	◎ 管理學(含醫管實務)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含醫管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總分計算方式：筆試*40%+面試成績*60%。</p> <p>2.部分考試題目以英文命題。</p> <p>3.本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之國際交換或本學程之國際參訪課程。</p> <p>4.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870-4872</p> <p>※Email：ihc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hc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100%） #2.管理資訊系統（100%） #3.英文（0%）
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英文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60%，不予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100%） #2.管理資訊系統（100%） #3.英文（0%）
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英文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60%，不予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100%） #2.資料結構（100%） #3.英文（0%）
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資料結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英文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60%，不予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甲、乙、丙三組之招生名額共21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2.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經濟學 # 2.財務管理 # 3.統計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財務管理成績+統計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財務管理】、【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6 ※Email：chihua@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管理學 2.選考（三選一） # (1)微積分 # (2)經濟學 * (3)統計學
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管理學 2.選考（二選一） # (1)行政法 # (2)都市與環境規劃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凡本所碩士生，均需赴大陸參與本所安排之短期進修課程（至少14天）；進修學校暫訂為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復旦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武漢大學及四川大學等。 3.入學後成績及表現優異之碩士生，本所將優先協助於國內或大陸就業，詳情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丙組）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佔50%】 # 1.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 2.統計學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複試 面試【佔50%】 《以英語為主》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統計學成績)/2*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佔50%】 # 1.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 2.英文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英文成績。
	複試 面試【佔50%】 《以英語為主》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英文成績)/2*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 在職生 1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
成績 計算方式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甲乙組之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2.甲乙組採全英語授課，修業期間需出國進修一學期。(詳情請洽本所)</p> <p>3.各組於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41~4942</p> <p>※Email：janet11022000@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hr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傳播理論 # 2.當代傳播問題
成績計算方式	◎ 傳播理論成績+當代傳播問題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傳播理論】、【當代傳播問題】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行銷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經濟學 # 2.管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管理學】、【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見本所網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普通生物學</p> <p>2.選考（二選一）</p> <p># (1)生理學</p> <p># (2)生物化學</p>
成績計算方式	<p>◎ 普通生物學成績+選考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資源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科學英文</p> <p>2.選考（二選一）</p> <p># (1)普通生物學</p> <p># (2)普通地質學</p>
成績計算方式	<p>◎ 科學英文成績+選考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科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有機化學 # 2.分析化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成績+分析化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有機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br.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工程數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
	◎ 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mrut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u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專業英文</p> <p>2.選考（三選一）</p> <p># (1)海洋環境與管理</p> <p># (2)經濟學概論</p> <p># (3)漁業管理</p>
成績計算方式	<p>◎ 專業英文成績+選考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301</p> <p>※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ma.nsysu.edu.tw/bin/home.php</p>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普通生物學 # 2.科學英文閱讀測驗
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科學英文閱讀測驗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生地化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科學英文 2.選考（二選一） * (1)化學（普通化學50%，分析化學50%） * (2)普通地質學
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物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科學英文 2.選考（三選一） * (1)微積分 * (2)流體力學 * (3)海洋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經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函通過，102學年度起「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研究所」及「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海洋科學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ocean.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3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1.選考（三選一）</p> <p>* (1)工程力學（含靜力與材力）</p> <p>* (2)流體力學</p> <p>* (3)大地工程</p> <p># 2.工程數學（含高等工程數學）</p>
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基礎環境科學</p> <p># 2.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學(30%)與環境化學(70%)）</p>
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環境科學成績+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化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基礎環境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選考一（三選一） # (1)海洋及海岸管理概論 # (2)計算機概論 # (3)線性代數 2.選考二（二選一） * (1)統計學 * (2)微積分
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一成績+選考二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suyucha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亞太區域政治
成績計算方式	◎ 亞太區域政治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亞太區域政治】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經濟學
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法學緒論
成績計算方式	◎ 法學緒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法學緒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政治學 #2.西洋政治思想史
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西洋政治思想史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政治學 #2.比較政府與政治
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比較政府與政治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政治學 #2.國際關係
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國際關係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甲、乙、丙三組招生名額共11名，各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2名為原則。 3.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規定，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4.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總體經濟學 # 2.個體經濟學 # 3.統計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個體經濟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econ.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教育學（含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 #2.教育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
成績 計算方式	◎ 教育學成績+教育研究法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教育研究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yif@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初試 筆試：【佔60%】 # 1.社會分析 (30%) # 2.社會研究 (30%)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社會分析成績+社會研究成績。
	複試 面試【佔4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成績 計算方式	◎ (社會分析成績+社會研究成績)/2*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3年02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科目試題部份或全部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放榜前**，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放榜後**，錄取生如需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報名登錄時間：102.12.12(四)中午 12:00～12.26(四)下午 1:00

避免因網路壅塞影響檔案上傳，強烈建議報名登錄後儘早上傳資料！

項 目		時 間
報名登錄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取號後申請，請勿先繳費)	102.12.12(四)中午 12:00～12.26(四)下午 1: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2.繳交報名費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3.相片上傳(請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資料補登上傳(期限內已完成繳費者)	
5.上傳(需上傳報名或審查資料者)	102.12.12(四)中午 12:00～12.27(五)下午 5:00 • 報名資料依個人報考身分規定(請參考五、應上傳資料) •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6 寄 交	切結書 ※視報考學歷(力)	掛號郵寄 102.12.26(四)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2.12.27(五)下午 5:00 止 •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 切結書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7.列印應考證 ※限報考成功者列印(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103.1.16(四)中午 12:00 起(預定) ※不另寄發，請於考前自行列印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2.12.12(四)～12.26(四)

三、報名費：

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	考試階段 項目	初試費用			複試費用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一般考生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500	500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繳 30%報名費)	350	210/科	350	350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退 費 (繳費前，請 審慎考量)	1. 音樂系需另加主修面試費 2000 元。				
	2. 各系所組初試報名費依訂定之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數收取(詳見附錄)；通過初試篩選參加複試者，請攜複試通知單繳費(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初試繳費後才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者，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無法修改或退費，需重新取號並繳費，原繳之報名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100元)後於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支票方式退還。					

	「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或「繳費後申請減繳或免繳」者，所繳報名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100元)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初試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或通過初試並已繳複試費用但未參加者，已繳之報名費均不退還。
	*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103年6月)。如欲修改地址，請詳見四、報名步驟之「退費」說明。

四、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列印應考證)(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報考生倘有報名費、相片上傳或報考資格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退件，影響權益，責任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取號	本校不販售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填寫【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取號後，需上網報名登錄，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1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登錄(含查詢個人報名進度)】。報名費入帳後即可報名登錄。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p>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p>

	<p>2. 臨櫃繳交報名費：</p> <p>(1) 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p> <p>(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存</td> <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款</td> <td>《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 </tr> <tr> <td>憑</td> <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條</td> <td>《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 </tr> </table> <p>(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 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p>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總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飛
	0980-051-XXX							

上傳 相片	<p>1.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2.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證件用】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相片檔案，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p> <p>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未修正者，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	--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報名 登錄	<p>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 <p>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 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使用。</p> <p>1.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p> <p>2.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截止日 17 時前，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p> <p>1.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報名流水號】。「報名流水號」係報名完成之依據，請務必妥善留存。</p> <p>2.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概不受理報考資料更改或補救。</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3. 如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上傳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p>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仍需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2.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3) 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請詳見四、報名步驟之「退費」說明。
上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備審資料」及「學經歷相關證明資料」存成 pdf 檔分別上傳，請依【五、應上傳資料】相關說明辦理。 2. 資料上傳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送出】並再次至報名系統確認上傳是否成功，如有檔案漏失，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3.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登錄完成後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交寄。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4.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日當日 17:00:00 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作為審查之用，屆時上傳系統關閉，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2. 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上傳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 3. 以【華裔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上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列印通知單(應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期間前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2. 倘有報考者報考資格等問題本校均以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倘有報考資格問題未即時處理，致「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前上網列印應考證後，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2. 參加複試考生(須另繳費)，請攜帶應考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退費 (考試結束後辦理)	<p>【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1. 「已完成報名登錄」者，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2. 退款金額：</p> <p>(1) 「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或「繳費後申請減繳或免繳」，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100元)後退還。</p> <p>(2)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p> <p>3. 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103年6月)，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p> <p>4. 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民國103年9月中旬)前兌現。</p>

五、應上傳資料：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均採 pdf 檔上傳方式處理；學歷切結書、推薦信(彌封)，因有個資考量，一律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切結書、推薦信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交寄。切結書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切結書、推薦信繳交方式：(不另通知補寄)

- (1) 掛號郵寄：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請依報考學歷(力)別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 (含應屆)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免上傳) 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2.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國立空中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2. 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國外(境外)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外學歷(力)證件</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單</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u>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u>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 本簡章 <u>國外或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u> (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傳真後寄繳)。 <p>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u>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u>」辦理驗證手續。</p> 2. 系所規定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同等學力	<p>1. 學歷(力)證明：</p> <p>(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p> <p>(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p> <p>(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p> <p>(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上傳證書，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應上傳證書，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p> <p>2. 系所規定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p>
同等學力 (附註)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7289 號函示，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肄業學歷者，現階段無法認定為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以在職身分(含在職專班)報考，請上傳下列資料：

資料別	應上傳資料
學歷(力)證件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役畢或免役證明	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已達除役年齡者(45歲)免。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1) 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2)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4)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5)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其他	(1) 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2) 僑生及外國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身分報考者，請依系所規定加傳相關資料及表件。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登錄完成後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B4規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交寄。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六、其他事項：

- (一)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二)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報名繳費前，請考生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
 1. 報名系統取號(不繳費)後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減免繳交報名費。如於核准前先行繳交報名費者，因已入帳故無法受理申請，需再次取號並繳費。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申請程序：
 -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 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3) 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資料傳真後第2天，請持申請減免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費)，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2。

(四)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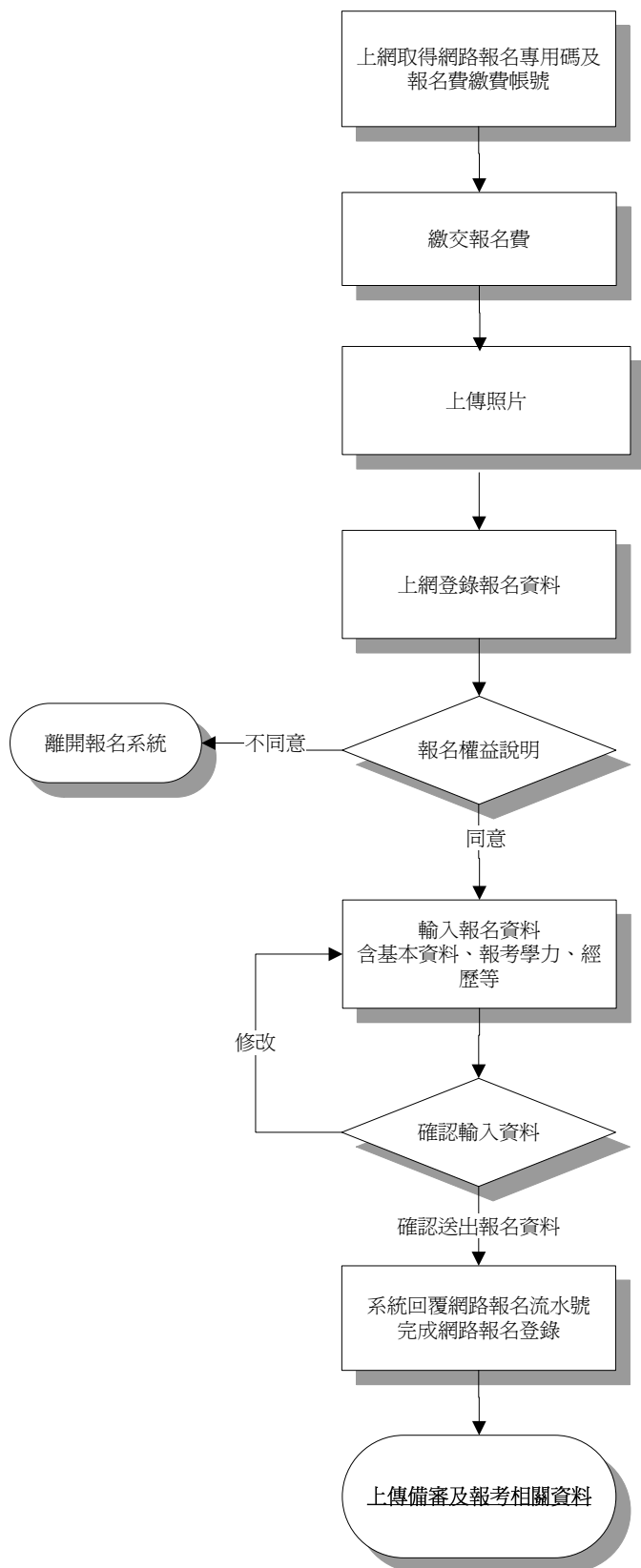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五)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 上網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每一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組，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繳款一小時後須再上網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須重新取號繳費。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彩色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300dpi以上即可】。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需造字資料，該字請先以「*」建檔，並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至07-5252920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考生請將確認頁列印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 完成報名後考生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及應試考區等

- 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
- 是否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五、「應上傳資料」規定。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筆試：

(一) 筆試日期及時間：

科目		日期	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預備 9:50		科目 1
	10:00~11:40		
下午	預備 12:30		科目 2
	12:40~14:20		
	預備 14:40		科目 3
	14:50~16:30		
預備 16:50		科目 4	
17:00~18:40			
備註	一、科目 1、2、3、4 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二、 <u>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u> ，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 <u>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 考試地點分高雄(另行公布)、**台北(輔仁大學)考區**，考區資訊(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於考前三天可由報名系統內查詢；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考區各分區、台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考前一天不開放查看考場，考生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2. 考生應試前，應自行於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個人應考證應試；並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3. 考生參加筆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

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 （一）主修面試考試時間安排於 3 月 1 日（星期六），並得視報考人數多寡延至隔日（3 月 2 日）進行。
- （二）各考生確實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分配表最遲於 2 月 27 日在本校音樂系公布欄及網站上公布。

三、資料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招生之碩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四、複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 （一）預定於 103 年 3 月 21~23 日（星期五~日）舉行。
- （二）詳細複試時間及地點，於初試結果公布後，由各碩士班於複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不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三）應試前如尚未收到複試通知，可至本校成績單補印系統列印複試通知單，並最遲於面試前一日依通知內之帳號完成繳費，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
- （四）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複試通知單或繳費證明應試者，以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五、複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係所。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碩士班甄試辦理完竣後各系所所餘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該系所錄取之備取生遞補。

九、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相互流用。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不同組之招生名額，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流用至其他組；但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因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該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同一系所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

- (一) 無複試之碩士班：錄取名單預定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
- (二) 有複試之碩士班：
 1. 初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
 2. 複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3 年 4 月 11 日公布。
- (三) 放榜方式：
 1.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2. 錄取參加複試人數，達該系所(學程)規定錄取人數上限時，初試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
 3.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複試通知單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放榜名單正式公布 3 天後仍未收到通知時，考生應主動查詢或至成績單補印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4. 符合複試資格之考生初試放榜時先不予寄發成績通知，俟複試放榜時再予寄發。考生於初試放榜後即可先至本校成績單補印系統列印複試通知單，並最遲於面試前一日繳費，逾時繳費者雖已到校面試，仍以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5.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6. **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

- (一) 錄取之研究生，需依錄取通知內規定於 103 年 4 月 7 至 9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碩士班(學程)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學程)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錄取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 各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五) 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七)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八)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140.135.185.42/>)參閱報名。
- (十一) 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p.nsysu.edu.tw>。

柒·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

- (一) 無複試之碩士班：10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
- (二) 有複試之碩士班：
 - 1. 初試成績：10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 2. 複試成績：10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8 日。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上述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碩士班考試入學)，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繳交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 討 會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

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系(所)組別			
所持港澳／大陸學歷(力)	<p>校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18歲報考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申請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應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總機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
- 二、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所需之特別服務: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傳真受理)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_____ .</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校招生組填寫)</p> <p>障別：<input type="checkbox"/>視障<input type="checkbox"/>肢障<input type="checkbox"/>他障</p> <p>編號：</p>
<p>4.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5.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樓梯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輔具才能行走</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輪椅才能移位</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由站到坐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移位速度慢</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6.聽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7.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1)思考</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閱讀理解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p> <p>(請說明：_____)</p> <p>(2)注意力</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p> <p>(請說明：_____)</p> <p>(3)情緒</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憂慮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調節障礙</p> <p>(請說明：_____)</p> <p>(4)行為</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強迫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固著行為</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p> <p>(請說明：_____)</p> <p>(5)溝通</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理解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表達功能障礙</p> <p>(請說明：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p>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七)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申請報考班別		應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報名檢附資料 (簡章規定)	1.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 兵役證明	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3. 工作經歷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4.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詳見系所簡章規定。	
	5.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格式不拘。	
	6. 本切結書	請列印親筆簽名後寄繳。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拾·附錄

◎103年2月28日(五)各系所考試科目時程表及初試報名費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筆試				審查	初試 報名費
			上午		下午			
			10:00~ 11:40	12:40~ 14:20	14:50~ 16:30	17:00~ 18:4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14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英文作文與閱讀	英美文學史			1100	
		乙組	英文作文與閱讀	語言學概論			1100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文本分析與哲學英文	哲學基本問題			1100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管理	藝術文化概論	11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理論	音樂史			3100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生態學	普通生物學	1100	
		乙組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1100	
	化學系碩士班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			1100	
	物理學系碩士班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110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機率論		1400	
		乙組	線性代數	微積分	數值分析		1400	
		丙組	線性代數	高等微積分			1100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化學	細胞分子生物學			1100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選考一	選考二			1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甲	電子學	半導體概論		1400	
		乙組	工程數學乙	電子學	控制系統		1400	
		丙組	計算機結構			V	1300	
		丁組	工程數學甲	電路學	電力工程		1400	
		戊組	工程數學甲	電子學	電磁學		1400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筆試				審查	初試 報名費	
			上午		下午				
			10:00~ 11:40	12:40~ 14:20	14:50~ 16:30	17:00~ 18:40			
管理學院		己組	工程數學甲	數位電路	計算機結構			140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1400	
		乙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	環境工程概論			14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結構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			1400	
		乙組	計算機結構	工程數學				1100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數學	電磁學	選考			1400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線性代數	機率	通訊理論			1400	
		乙組	工程數學甲	電子學	電磁學			14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基礎熱傳學					800	
		乙組	工程數學	科技英文			V	1600	
		丙組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1100	
		丁組	工程英文				V	1300	
		戊組	科技英文				V	130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甲組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1100	
		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1100	
		丙組	光電概論	材料科學				110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	甲組	經濟學甲	管理學甲				1100	
		乙組	經濟學乙	管理學乙				1100	
		丙組	經濟學丙	選考				110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		管理實務				V	1300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含醫管實務)					8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英文			1400		
	乙組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英文			1400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筆試				審查	初試 報名費
			上午		下午			
			10:00~ 11:40	12:40~ 14:20	14:50~ 16:30	17:00~ 18:40		
		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英文		1400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140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管理學	選考			1100	
		乙組	管理學	選考			11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管理學	統計學		1100	
		乙組		管理學	英文		1100	
		丙組	組織與人力 資源管理個 案分析				800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傳播理論	當代傳播 問題			1100	
		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1100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普通生物學	選考			1100	
		乙組	科學英文	選考			1100	
		丙組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1100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工程數學			800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專業英文	選考	1100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普通生物學	科學英文 閱讀測驗			1100	
		乙組	科學英文	選考			1100	
		丙組	科學英文	選考			110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選考	工程數學			1100	
		乙組	基礎環境科學	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化學			1100	
丙組		選考一	選考二			1100		
社會科學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亞太區域政治				800	
		乙組	經濟學				800	
		丙組	法學緒論				800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筆試				審查	初試 報名費
			上午		下午			
			10:00~ 11:40	12:40~ 14:20	14:50~ 16:30	17:00~ 18:40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政治學	西洋政治 思想史				1100
		乙組	政治學	比較政府 與政治				1100
		丙組	政治學	國際關係				1100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總體經濟學	個體經濟 學	統計學			14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學	教育研究 法				1100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分析	社會研究				1100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考場？	
本校於筆試前三天將於首頁及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分配表；參加面試者請於前三天上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系所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境 外 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方式：電話(0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委會 聯絡方式：電話(02)23272600，E-mail：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頁： http://www.ocac.gov.tw ◎所在地臺灣駐外單位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yap@mail.nsysu.edu.tw
	交換生： 請直接向原就讀學校洽詢，有無提供此項入學管道。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636，E-mail：oia.exchange@staff.nsysu.edu.tw
	外國學生：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oia_degree@staff.nsysu.edu.tw
	陸生：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只招收碩博士生 ◎至陸聯會網站查詢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4，E-mail：jolene.huang@staff.nsysu.edu.tw
簡 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天上網公告，免費提供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若當年度招生簡章尚未開始發售，本校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置於網頁供參考。
取 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資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資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上傳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只取號但未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本校會於本項考試辦理完畢後，將退費支票寄至 <u>取號時</u> 填寫之地址，故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p>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以 ATM 轉帳或至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報名費金額請參閱簡章），轉帳繳款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動作，請留意是否扣款成功。</p> <p>完成繳費一小時後，考生方能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p>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p>請使用證件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p> <p>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p>
	網路報名是否需要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p>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彌封後推薦信及國外學歷（力）切結書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相關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pdf 檔）。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p>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
	<p>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p>
學歷(含同等學力)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p>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本校提供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於簡章附表。</p>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p>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所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p> <p>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p>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p>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6 月應屆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p>	
持國外學歷如何報考？	
<p>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寄繳簡章所附【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規定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p>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工作年資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9月30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變更資料	報名後可以變更報考系所、組別嗎？
	自103學年度起，本校碩博士班報名費採以考試項目計價，故各系所組之費用皆不同，故無法受理。請重新取號繳費報名。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 考生至遲應於考試前二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列印出應考證並修改簽名，傳真至(07)5252920後隔日再上網列印。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與郵局合作採E-post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台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3-4天。 放榜後3天尚未收到，可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 →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系統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考試成績？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依招生簡章複查規定，於該階段複查申請期限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 →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本校係依複查工本費繳款入帳記錄進行複查，唯至超商繳費需1週始入帳，請考生斟酌。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準備資料詳見錄取通知內之說明。錄取生需依規定辦理親自報到。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 →招生資訊→查詢系所報到情形。本校各項考試相關訊息均以E-mail方式聯絡，放榜後，錄取生應隨時留意信箱訊息。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應備資料，由錄取系所以該項考試報名登錄之聯絡方式通知。

	<p>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p> <p>可至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請洽本校註冊組(07)5252000 轉 2121。</p>
入 學	<p>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p> <p>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p> <p>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p>
	<p>是否提供獎學金？</p> <p>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p>
	<p>如何抵達本校？</p> <p>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如何到達本校。</p>
交 通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商店		汽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
	餐廳		書(禮品)店		郵局
	保健中心		海水浴場		登山步道

- | | | |
|-------------|----------------|---------------|
| 行政單位 | 13 化學館 | 運動場所 |
| 1 行政大樓 | 14 材料大樓 | 25 操場(排球、籃球場) |
| 2 圖資大樓 | 15 理工大樓 | 26 游泳池 |
| 3 逸仙館 | 16 電資大樓 | 27 網球場 |
| 4 體育館 | 17 綜合大樓(左) | 28 棒壘球場 |
| 5 學生活動中心 | 海工館(右) | 29 溜冰場 |
| 6 國際研究大樓 | 18 海洋科學學院 | 景觀設施 |
| 教學單位 | 19 藝術大樓 | 30 國父及蔣公銅像 |
| 7 社會科學院 | 20 文學院 | 31 蔣公行館 |
| 8 管理學院 | 宿舍 | 32 幼稚園 |
| 9 理學院 | 21 職員宿舍 | 33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
| 10 工學院 | 22 女生宿舍- H/L 棟 | 34 周大觀藝術銅雕 |
| 11 生科館 | 23 男生宿舍- 翠亨 | 35 隧道口 |
| 12 物理館 | 24 男生宿舍- 武嶺 | 36 西子樓 |